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2年修订稿)

经2002年2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是监事会在议事过程中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述议事范围以《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相关事项为限。

第四条 议事程序

1、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

2、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3、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1/3以上的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须在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监事，通知应说明会议议题。

4、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址和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5、监事会的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6、监事因故不能够出席监事会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7、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条 议事事项

1、审议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

- 2、审议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职情况的报告；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及相应报告；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5、选举或罢免监事会主席；
- 6、制订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 8、审议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 9、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10、制定、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其他事项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确定，监事提出的议题，须经监事会主席确认方能作为会议议题，并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形成书面资料。

第七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监事有了解和查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必要时，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其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经监事会通过后生效。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2月25日